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12
25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1年9月9日至20日，内罗毕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1年9月9日至20日在内罗毕举行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1
二、组织事项	2 - 13	2
A. 会议开幕	2	2
B. 出席情况	3 - 8	2
C. 通过议程	9	4
D. 文件	10	5
E. 工作安排	11	5
F. 以后几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	5
G.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起草	14 - 100	7
A. 联合国系统各署和组织代表的发言	14 - 18	7
B.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承诺.....	19 - 31	9
C.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机制	32 - 71	11
D. 全体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的进度报告	72 - 100	16
四、审查预算外资金.....	101 - 111	24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101 - 106	24
B. 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	107 - 111	25
五、通过报告	112 - 114	27
六、会议闭幕	115	28

附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一、导 言

1.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1年9月9日至20日在内罗毕举行第三届会议。会议根据大会1990年12月20日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5/212号决议，并进一步根据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举行。^{*}

^{*} 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见A/AC.237/6和Corr.1及A/AC.237/9号文件。第一届会议选出的委员会主席团由下列成员组成：

主 席：让·里佩尔先生(法国)

副主席：达斯吉普塔先生(印度)

朱格拉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德勒吉奇先生(罗马尼亚)

埃斯特拉-奥尤埃拉先生(阿根廷)

报告员：德勒吉奇先生(罗马尼亚)

第二届会议选出的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团由下列成员组成：

第一工作组

联合主席：赤尾先生(日本)

德阿尔瓦-阿尔卡拉斯先生(墨西哥)

副 主 席：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

第二工作组

联合主席：多德斯韦尔女士(加拿大)

范利罗普先生(瓦努阿图)

副 主 席：萨多夫斯基先生(波兰)

二、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2. 在主持第三届会议开幕时，主席让·里佩尔先生对各代表团来到内罗毕表示欢迎，并感谢主席团和秘书处的人员对闭会期间的工作所给予的出色的支持，这种支持应当有助于使复杂的谈判取得进展。他指出，现在需要有一种更大的势头建立一种新型的合作，从而为保护地球气候迈出下一步。他承认因各种工作语文文件的耽搁而造成的问题，但他希望会议的工作不致受到影响。

B. 出席情况

3.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合邦、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里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

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4.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各署参加了本届会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环发会议）、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科技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开发计划署/萨赫勒）。

5. 下列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参加了会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委会）、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以及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气候变化研究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6. 下列政府间组织参加了会议：亚洲-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协会）、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中美环发会）、欧洲共同体（欧共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以及加勒比气象组织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南太环境规划署）。

7.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第二类：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世界煤炭研究所和世界资源学会；名册：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全国奥杜邦学会和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等。

8.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非洲技术研究中心、负责的氟氯化碳政策联盟、氟碳化合物替代物环境接受能力研究组、孟加拉国高级研究中心、（联合国）气候行动网、气候理事会、欧洲气候网、环境保护基金、第三世界环境发展行动、环境保护学会（马来西亚）、环发会议巴西非政府组织论坛、全球气候联合阵线、印度尼西亚环境论坛、国际保护自然联盟、肯尼亚消费者组织、肯尼亚能源与

环境组织、Lega per l'Ambiente、自然媒介、荷兰自然和环境学会、为了科学、拯救我们雨林信托基金、塔塔能源研究所、能源效率中心、关心的科学家联合会、美国促进国际商业理事会、伍兹霍尔研究中心、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世界肯尼亚论坛和则罗(区域环境专家网)。

C. 通过议程

9. 1991年9月9日，委员会第1和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A/AC.237/10和Corr.1)：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以后几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d) 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 (a) 与承诺有关的内容：将由第一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 (b)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将由第二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 (c) 全体会议审议各工作组提出的进度报告。
3. 审议预算外资金：
 -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 (b) 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
4. 通过报告。

D. 文 件

10.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

E. 工 作 安 排

11. 委员会核准了A/AC.237/10和Corr.1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

F. 以后几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 1991年9月20日，委员会第5次全体会议证实，其第四届会议将于1991年12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委员会已获悉联合国各主要中心可供使用的日期。在权衡各种因素——包括联合国不同中心可供使用的设施和其他国际环境及发展会议、特别是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日程——之后，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它的第五届会议于1992年2月举行，可能于4月举行为期几天的续会。委员会指出，在2月只有纽约的联合国总部可以提供会议服务，因此建议该届会议于1992年2月18日至28日举行。

G. 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委员会1991年9月20日第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第四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A/AC.237/L.8)：

1.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今后工作:
 - (一) 日程表
 - (二) 为核准纲要公约作出的安排;
 - (d) 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谈判:
 - (a) 与承诺有关的内容: 将由第一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 (b)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 将由第二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 (c) 全体会议审议、合并和完成各工作组提交的草案案文。
 3. 审议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提出的科学咨询。
 4. 审查预算外资金:
 -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 (b) 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
 5. 通过报告。

三、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起草

A. 联合国系统各署和组织代表的发言

14. 在1991年9月9日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环境署执行主任、气象组织秘书长、环发会议副秘书长和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主席发了言。

15. 环境署执行主任托尔巴博士在他的发言中指出,环境署和气象组织合作拟订了谈判的基本要点,尤其是通过第二届世界气候会议、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环境署和气象组织的一个联合事业和世界气候影响研究方案完成此事。他希望,谈判将在避免可能随气候变化而来的灾难中起必要的领导作用。他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谈判的内罗毕会议应掀起制定条约具体案文的势头,应为必要法律的起草工作作出及时的安排。他希望,公约将规定明确的全球目标,并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能源效益及技术转让和对发展中国家追加供资的灵活、创新和公平机制方面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托尔巴博士指出,尽管在科学上有不稳定因素,谈判各方仍必须以“防患于未然”的预防原则立即开展工作。他强调指出,虽然估计反应的费用一事很重要,但认识无所事事的代价也很重要。他保证在以数量表示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汇,编写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以及估计减少排放量战略的费用和收益的国别研究方面,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进行合作。他希望双边捐赠各方、联合国开发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参加上述研究。提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概念,他说“人们不应忘记:石油生产国排放的二氧化碳来自生产过程而非有关国家的消费,因此应当增加到最终用户的排放水平上。”

16. 气象组织秘书长G·O·P·奥巴西教授论述了气候和气候变化科学中一些自然和人为造成的未决问题,包括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正在评价的最新成

果。他具体引证了谈判开始以来影响气候的一些重大环境事件，包括科威特油田大火和菲律宾皮纳图博火山爆发。他指出，全球和区域性的气候研究及探索有赖于多年积累的可靠数据和广泛的国际合作。他说，此类10至20年或以上的长期努力并非易事。但是，他说以前的努力已产生显著效益，包括通过国家气象和水文机构向它们代表团提供的科学资料。奥巴西教授说，第十一届世界气象大会扩大了世界气候方案的范围和参加人数，创立了多机构的全球气候观察系统，并恢复气候与大气环境研究特别基金，以提供今后制定政策所需的数据和资料。他鼓励谈判各方承认并尽量利用现有的方案和体制，并确保各国对纲要公约中的气候监测和研究作出充分的承诺。

17. 环发会议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指出，环发会议21世纪行动议程的各项方案应为迅速有效地执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各项协议奠定基础。他强调，能源部门是任何广泛的大气战略的关键部门，其范围必须超出气候问题。因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同意提出一套方案领域作为21世纪行动议程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促进能源转换；提高能源效益；增加可再生能源以及增强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运输系统。此外，他指出第四届会议将审议有关工业、农业和林业对气候、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的影响的方案领域。他说，21世纪行动议程还将在林业、海洋、生物多样性和陆地使用等领域就具体行动提出建议，这些领域都与气候变化公约有关。

18.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主席博林教授说明了研究组的工作，突出了对谈判进程具有特殊意义的一些方面。但他审慎地说，有些工作也许不能在环发会议之前及时完成，但这些工作将在未来进一步谈判较长期问题时有用。关于使用气候变化预测方案的问题，博林教授将国际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对温室气体人为排放、地球系统的反应及气候变化可能发生的时间和规模列为主要的不稳定因素。他向会议通报说，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的补充评估将于1991年2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前及时准备就绪。博林教授希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谈判过程今后可能作出体制安排将利用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得出的经验和确立的工作方式。

B.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承诺

19. 1991年9月9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第1/1号决定，将议程项目2(a)分配给第一工作组处理，标题是“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与承诺有关的内容”。

20. 9月10日第1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铭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6条，坚持其第二届会议所作决定(A/AC.237/9, 第25段)：除非另有决定，否则将举行公开会议。其后，从1991年9月10日至11日，工作组举行了12次正式会议和9次非正式会议。

21. 在9月10日和19日的第1次和第7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分别批准了9月10日至14日和9月16日至19日的工作计划(A/AC.237/WG.I/L.4/Rev.1 和 A/AC.237/WG.I/L.5/Rev.1)。

1. 原 则

22. 第一工作组在9月10日和11日第1次、第2次和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45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23. 第一工作组商定，在对 A/AC.237/Misc.6和 A/AC.237/Misc.9号文件讨论的基础上，主席团将拟订一份新的关于“原则”的文件，该文件在非正式会议(9月14日和16日)和其后的一次正式会议上得到了审议。

24. 在9月16日第9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原则”的文件(A/AC.237/WG.I/CRP.1)。9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工作组商定，主席团将在 A/AC.237/WG.I/CRP.1号文件的基础上起草一份新的文件，该文件将尽可能反应在讨论这一项目时提出的建议，它将作为工作组报告的附件一。¹

2. 关于排放源和吸收汇的承诺(第1/1号决定, 附件第6(a)段)

25. 第一工作组在9月11、12和13日的第3次至第6次会议上对该项目下的问题进行了审议。60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其中包括一名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和一名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的代表。

26. 在9月13日第6次会议上, 第一工作组商定, 根据对A/AC.237/Misc.7和Corr.1及第A/AC.237/Misc.9号文件的讨论, 主席团将起草一份新的“关于排放源和吸收汇的承诺”的文件, 该文件首先在非正式会议(9月16、17和18日)上得到了审议。

27. 在9月18日工作组的第10次会议上, 6个国家的代表就 A/AC.237/WG.I/CRP.2和Add.1号文件作了发言。两个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² 工作组商定, 主席团将对上述文件作出修改, 以便尽可能反应在讨论这一项目时提出的具体建议, 这些建议将作为工作组报告的附件二。¹

3. 关于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的承诺(6(b))和 与第1/1号决定附件第6(c)段有关的承诺

28. 第一工作组在9月13和14日的第6、第7和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在第6次会议上, 工作组决定将该项目的审议分成两个部分。31个国家的代表在第6和第7次会议上就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作了发言, 其中包括一名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和一名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的代表。要求主席团拟订一份新的文件, 以尽可能反应出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关于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问题的意见。该项目首先在非正式会议上(9月18和19日)受到了审议。A/AC.237/WG.I/CRP.3号文件就是根据这一请求印发的。

29. 关于与第1/1号决定附件第6(c)段有关的承诺，工作组在9月13和14日就该问题举行了两次会议并听取了25个国家的代表的发言。要求主席团起草一份新的文件，以尽可能反应就承诺提出的意见。该文件(A/AC.237/WG.I/CRP.4)同样也是首先在非正式会议上(9月18和19日)受到审议的。

30. 在9月19日的第11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A/AC.237/WG.I/CRP.3和A/AC.237/WG.I/CRP.4号文件，并听取了6个国家代表的发言。工作组商定，主席团将对上述文件作出修改，以便尽可能反应出讨论该项目时提出的具体意见，这些意见将作为工作组报告的附件三和附件四。¹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31. 工作组同意，主席团进一步编写一份新文件，以考虑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和评论，包括第一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评论，并在第四届会议之前尽快分发给各国代表团。

C.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机制

32. 1991年9月9日在其第1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按照其第1/1号决定把题为“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b)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的议程项目2(b)分配给第二工作组。

33. 9月10日在其第1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铭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6条，坚持其第二届会议所通过决定(A/AC.237/9, 第36段)，即除另有规定外，其会议将是公开的。其后，第二工作组从1991年9月9日至19日举行了16次公开会议。

34. 9月10日和13日在其第1次和第7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根据主席团提出的工作方案草案(A/AC.237/WG.II/L.2)，核准了该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A/

AC.237/WG.II/L.3)。

35. 在其第1次会议上，按照第二工作组提出的要求并经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核准 (A/AC.237/9, 第43段)，第二工作组收到了其共同主席编写的单一案文 (A/AC.237/Misc.8)。

36. 在联合主席介绍性发言和10个国家代表发言之后，第二工作组同意在联合主席案文的基础上开始工作。

37. 第二工作组1991年9月10日至19日在其第1至16次会议上，审议了单一案文的章节如下：

1. 与科学合作、监测和信息有关的法律和体制机制(第1/1号决定，附件，第7(d)段)。

38. 在其第1次会议上，20个国家的代表就 A 节的一般形式发了言。

(a) 科学和技术合作

39. 9月11日第2次会议上，33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

(b) 交流信息，

附件一：交流信息

40. 9月11日第3次会议上，29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

(c) 研究和系统观测

附件二：研究和系统观测

41. 9月18日和19日第14至16次会议上，34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一个专门机构的代表发了言。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42. 9月19日第15次会议上，与会者提出两项建议 (A/AC.237/WG.II/CRP.3和4)，作为联合主席单一案文 (A/AC.237/Misc. 8) 本标题下所载案文的可能备选案文。

43. 在同次会议上， 19个国家的代表(其中一位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针对联合主席在其载于单一案文有关科学评估之标题下所提的概念和问题作了一般性评论。

新建议

44. 9月19日第16次会议上， 有个代表团口头提出一项关于“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的案文草案， 以便可能载入第一案文(A/AC.237/Misc.8, A节)。

45.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2. 法律和体制机制， 除其他外， 包括生效、退约、遵守和评估以及审查(第1/1号决定， 附件， 第7(a)段)

(a) 缔约方大会

46. 9月12日第4和第5次会议上， 30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

(b) 秘书处

47. 第5次会议上， 17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

(c) 核查和遵守

48. 9月13日和16日第6次和第9次会议上， 37个国家的代表就联合主席在其单一案文所载说明关于本标题所提的概念和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

(d) 争端的解决

49. 9月13日第7次会议上， 第二工作组就联合主席单一案文这些标题有关的图表、概念和建议组织了一般性交流意见并听取了16个国家代表的发言。

(e) 通过议定书

50. 9月14日第8次会议上， 22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

(f) 公约及其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51. 在第8次会议上, 15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

(g) 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关系

52. 第8次会议上, 15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

(h) 本公约或其议定书的修正

53. 第8次会议上, 18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

(i)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54. 第8次会议上, 9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

(j) 表决权

55. 9月16日第10次会议上, 13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了言。³

(k) 签署

56. 第10次会议上, 两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

(l) 批准、接受和核准

57. 第10次会议上, 有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提出两项建议。

(m) 加入

58. 第10次会议上, 两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

(n) 生效

59. 第10次会议上, 25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 其中一位是小岛屿国家同盟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的代表。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了言。³

(o) 保留和声明

60. 第10次会议上, 17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

(p) 退约

61. 9月19日第16次会议上, 7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

(q) 保存

62. 第16次会议上，有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

(r) 正式文本

63. 第16次会议上，3个国家的代表就本标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

新建议

64. 在第16次会议上，与会者提出两项案文草案(A/AC.237/WG.II/CRP.1和2)供纳入单一案文内题为“执行委员会”的新标题(A/AC.237/Misc.8, B节)下。

65. 8个国家的代表就上述草案发了言。

3. 与充足和增额的财政资源和技术需要与合作有关的，以及与响应在第一工作组中协议承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有关的法律和体制的机制(第1/1号决定，附件，第7(c)段)

66. 9月17日第11次和第12次会议上，39个国家的代表就联合主席在其载于单一案文的说明所提出的筹资机制概念和问题发了言，包括一名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和一名小岛屿国家同盟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的代表。一个专门机构的代表发了言。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7. 9月17日和18日第12至14次会议上，22个国家的代表就技术转让问题发了言或提出建议。

可能给予定义/澄清的词汇

68. 9月19日第16次会议上，联合主席提出并口头改正他们关于可能给予定义/澄清的词汇的说明(A/AC.237/WG.II/L.4)。

69. 两个国家的代表关于上述文件发了言。

第二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70. 9月19日第16次会议上，根据联合主席的建议，第二工作组决定要求其联合主席参考各代表团在第三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以及秘书处在1991年10月15日以前可能收到的意见和建议，编写订正的单一案文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使该案文成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讨论的基础。

71. 工作组表示希望，联合主席编写的订正案文，其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文本会早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召开以前提供给各代表团。

D. 全体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的报告

72. 9月1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埃德蒙多·德阿尔巴-阿尔卡拉斯先生（墨西哥）和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罗伯特·F·范利罗普先生（瓦努阿图），代表他们本人和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赤尾先生（日本）和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伊莉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加拿大）口头汇报了会议开始以来他们工作的进展情况。主席作了发言。三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一位代表77国集团发言。

73. 9月20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各自的联合主席就本届会议完成的工作向委员会提出了口头报告，谈了他们个人对审议中的问题所表述意见的一致和分歧点的印象。就第一工作组来说，E. 德阿尔瓦-阿尔卡拉斯先生汇报了有关原则和与委员会第1/1号决定附件第6(a)段有关的和承诺的讨论情况；赤尾先生汇报了与同一附件第6(b)和(c)段有关的承诺的讨论情况。就第二工作组来说，E. 多德斯韦尔女士和 R. F. 范利罗普先生汇报了实现该工作组所订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下总结了这些汇报的要点。

1. 第一工作组的口头报告

(一) 原 则

74. 在讨论原则时出现了三种主要意见：

- (a) 大多数代表团感到有关原则一章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它的主旨在于为根据公约所商定的承诺和有关的机制确定方向；
- (b) 许多代表团认为，关于原则一章应当和公约确定的义务紧密联系在一起；
- (c) 一些代表团对于是否需要在公约中就原则单列一章提出疑问。

75. 一些代表团在谈到它们的意见时说，文件中某些与原则有关的案文放在序言一章或有关承诺的一章比较妥当。那些赞成列入有关原则一章的代表团则表明，它们希望这一章简明扼要，载入几项主要的原则，以便适用于公约商定的承诺和有关的机制并为它们提供坚实的基础。

76. 列入主权、公平、共同承担而又有区分的责任原则和预防原则受到了普遍的支持；然而，关于这些原则的措词和它们在公约中位置却出现了意见分歧。增加发展权概念受到了普遍支持，但也受到一些代表团的怀疑。但工作组在是否将污染者付款原则和不附带条件的原则载入公约方面出现了不同意见，对这两条原则的解释和其中的法律含义也有不同的认识。一些代表团认为载入额外的资金和技术转让原则极为重要，而其他代表团感到最好将这一原则放在义务或承诺部分中。

(二) 与第1/1号决定附件第6(a)段有关的承诺

77. 关于排放源和吸收汇的讨论是按照联合主席起草的综合案文 (A/AC.237/

Misc.9) 所载的结构进行的。这个项目的讨论过程表明, 结构和内容本身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有些人对结构提出了建议, 这个问题将留待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处理。人们普遍认为列入全球长期目标的一节是可取的。然而, 各代表团在如何起草条款方面却有不同的意见。

78. 关于一般承诺, 一些代表团认为, 除少数段落外, 这一节的大部分承诺属于具体性的而且应当只适用于发达国家。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 属于一般性的义务和承诺应当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 一些代表团强调, 提供资金应当与发展中国家接受并执行承诺和义务联系在一起。也有这样的建议, 即按照不同种类国家对承诺加以区分。一些国家建议, 承诺应当按照发展水平、责任等加以区别。在这方面有人建议, 不应当只有两类国家, 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而应当有若干类国家。其他人建议, 承诺应当按照缔约方各自对造成气候变化所负的责任加以区别, 并应考虑到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这一情况下应当只有两类国家,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79. 关于稳定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许多代表团建议发达国家应尽快稳定二氧化碳排放量, 更具体地说应将2000年时的排放量稳定在1990年的水平。还有人建议可选择与其他缔约方合作执行承诺。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建立一种资料交换所机制。但工作组普遍认为,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当具有不同程度的承诺。与会者强调减少排放量的重要性, 但并没有充分讨论这个问题。

80. 关于吸收汇, 许多代表团承认森林作为一种吸收汇的重要性, 但表示公约应当一般地处理森林问题, 因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正在详细审议这一问题。但其他代表团认为公约应当充分处理森林问题。人们也强调了大洋和海作为温室气体吸收汇的重要作用, 一些人建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81. 第一工作组详细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可否载入关于国家战略和方案的一节。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或方案。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团不太赞成这一点, 它们表示这将会干扰他们的国内政策。作为确保执行有关排放源和吸

收汇所做承诺的一种手段，有人提出了关于保证和审查的概念。

(三) 与第1/1号决定附件第6(b)段有关的承诺

82. 关于资金和技术转让承诺，本工作组清楚地认识到若要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它们的义务和承诺，这个问题就构成了公约中的一个关键内容。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强调，它们履行公约承诺的能力取决于所提供的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情况。另一方面，发达国家认为，是否提供资金和进行技术转让取决于发展中国家是否承诺执行公约义务。在有待通过的促进资金转让的机制问题上出现两派意见。一些代表团赞成加强双边安排和现有的多边机构，其中包括目前由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全球环境资金设施。其他代表团表示它们愿意建立一项国际气候基金，发达国家通过它可转让充分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人们普遍同意，无论建立何种供资机制，都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管理。关于捐款问题，一个代表团认为捐款应当以自愿为基础。其他代表团认为，捐款应当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加以调整，或以费用分摊原则为指导。

83. 关于技术转让的讨论重点放在如何进行这种转让和转让何种类型的技术。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公平合理和最为有利的基础上转让技术。其他代表团赞成在优惠、减让性和非商业性基础上转让技术。各方也讨论了转让安全和环境无害的技术以及转让当代科技水平的技术。对于发展当地的技术能力给予了强调。

84. 工作组审议的其他建议包括：(a) 需要制定一种国别研究方法；(b) 环境债务概念；和(c) 成立一个特别工作组，评价并建议可供所有缔约方使用的、对环境安全 and 无害的技术。

(四) 与第1/1号决定附件第6(c)段有关的承诺

85. 在讨论特殊情况时，充分认识到下列国家和地区的需要：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小的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地势低洼的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易遭受洪灾的热带地区、易受热带旋风侵袭的地区、易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地区以及脆弱的生态系统其中包括山区的生态系统。在这个问题上，一个代表团发表了谨慎的看法，它说在确定特殊条件和情况时应当避免对各类情况作明显的区分。该代表团还说，在谈判过程中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制定微妙而又灵活的区别标准，这种标准不仅承认脆弱性，而且还承认经济发展的不同程度，接受和执行控制排放量的承诺的能力也不同。

86. 关于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人们普遍承认应当对它们的问题给予特别注意。但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类别比较含糊，需要作恰当的澄清。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应当对温室气体排放量作出承诺，但这些承诺应当比工业化国家所作的承诺更灵活。

87. 一些代表团要求将那些经济高度依赖矿物燃料的生产、出口和消费的国家以及严重依赖能源密集型工业的国家列入特殊情况国家一类。

2. 第二工作组的口头报告

88. 第二工作组在开始审议时确定了若干目标：

- (a) 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领域；
- (b) 审议有关机制的概念和作用；
- (c) 找出备选方法，可能的话对其中一些作出选择；和
- (d) 拟订某些草案条文。

联合主席对上述所有四项问题的进展作了汇报。

89. 讨论的焦点是联合主席的单一案文。该案文证明它在探讨概念和意见并启发代表团就制定可能的条款草案提出意见方面发挥了十分有益的作用。第二工作组在讨论中自始至终注意到第一工作组所作的努力。在许多情况下，该工作组关于机制问题的工作结果须等到承诺的性质和范围更明确之后才能最后产生；但也认识到，一些讨论例如关于科技合作的讨论，谈到一般的义务或承诺；因此讨论的结果将不得不转交第一工作组。

科学机制(第1/1号决定附件第7(b)段)

90. 对科学机制的讨论是从一个共同的出发点开始的：科学对于本公约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科学合作得到了有力的支持，尽管单一案文中这一节仍需要作某些改进。此外，人们普遍赞成需要有一条专门谈教育、培训和公共宣传，并且强调需要把社会科学、特别是社会经济学列进来，以便恰当地处理公约有关科学一节中的技术和发展内容。对此，也存在着一些不同意见。主要分歧在于与交流信息有关的条款的性质。另外，需要对科学信息和其他类型的信息——例如与报告要求有关的信息加以区别。

91. 各代表团对有关研究和系统观测的条款草案和附件抱有浓厚的兴趣。人们普遍认为，有关条款应当说明进行研究和观测的理由，解释如何去作，简而言之，对应当作什么加以概括。人们普遍接受的意见是，最好把细节放在附件中，而把更多的带实质性的要点留给条款。对于科学评价的作用也作了一般的讨论。虽然一些人怀疑是否需要成立一个处理这一职能的委员会，其他人则强调这一职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

体制(其中包括核查和遵守, 解决争端和最后的条款)

(第1/1号决定附件第7(a)段)

92. 对第7(a)段的讨论分为四个明显的组成部分: 体制、核查和遵守、解决争端和最后条款。

93. 人们一致同意需要成立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 前者应当成为公约的最高决策机构。人们对于一个强有力和独立的秘书处给予了相当大的支持。然而, 在秘书处的若干职责问题上出现了一些分歧。一些代表团还建议设立一个在公约范围内具有广泛职权的执行委员会。

94. 对于核查和遵守或者说审查机制作了初步但却十分有益的讨论, 讨论的要点是作用而不是案文草案。联合主席将把发表的意见变为条款草案, 其中包括备选方法。但关于这些备选方法的最后决定将取决于第一工作组审议的结果。许多代表团强烈支持核查或审查概念, 以便促进对公约的遵守。其他代表团认为这种建议不够成熟, 或者是对国家主权的侵犯。人们对于报告制度的构想发表了广泛的意见。其中提到需要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报告加以区别, 并且需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使它们能够编写报告。

95. 该工作组还审议了解决争端条款中的三种选择, 但要决定哪一种选择最为合适将取决于待商定义务的性质。人们还强调了解决争端和履约以及申诉机制之间联系的重要性。

96. 最后, 第二工作组对公约可能的最后条款的概念和措词作了较为详细的讨论。如何处理联合主席案文中自始至终多次提到的议定书还需要认真考虑。人们找出了使公约生效的四种选择方法。

资金和技术转让机制(第1/1号决定附件第7(c)段)

97. 关于资金问题,工作组进行了一次很好的初步讨论,其注意力放在用以执行第一工作组所确立的承诺的机制。产生了两种有明显区别的选择方法。第一种选择是在缔约方大会的领导下成立一个单独的财政机制,可能的话,由执行委员会管理。另外一种备选方法是利用世界银行/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现有的全球环境设施,对其中的管理安排加以修改。尽管这两种方法有着明显的区别,但人们普遍认为,公约缔约方大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政策方向。此外,许多代表团支持成立一个交换所的想法,尽管对于它的作用和它是隶属于还是独立于财政机制有不同的意见。人们对于建议的保险制度也表示了相当大的兴趣。

98. 大家普遍认识到在缔约方大会的监督下并且与义务联系在一起的技术转让或合作机制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主张资金和技术转让机制保持密切的联系或相结合。许多代表团还赞同成立技术资料交换所的构想。最后,许多代表团提到国别研究有助于查明技术需要。

3. 各代表团的发言

99. 在上述介绍之后,主席代表委员会对两个工作组在审议中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100. 谈到由第一和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起草的新的文件时,一些代表团回顾了联合国关于及时以官方语文分发文件的一般规则和惯例,并且希望在不影响这些规则的情况下应在第四届会议召开之前尽快以每种语文分发新的文件。

四、审议预算外资金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101. 9月13日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执行秘书汇报了向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捐款的最近变化；具体内容载于1991年9月12日A/AC.237/11和Corr.1号文件。他提请人们注意即将由开发计划署和气象组织提供的捐款，以及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考虑提供过渡融通资金的提议。大约80个发展中国家按照第二届会议批准的方式利用了资助参加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安排。执行秘书向基金的捐款各方和开发计划署的外地办事处表示感谢，后者仍然是向受到资助的代表签发机票和津贴的主要渠道。

102. 执行秘书报告说扣除头三届会议的开支后，预期的基金余额约为37万美元，但未付的认捐需要付齐。这一余额加上开发计划署捐助的10万美元，看来能够确保基金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参加者提供资助。执行秘书希望在下一届会议上能够实现为100名代表提供资助的目标。

103. 关于会前的座谈会和训练活动，由日本国际发展合作信托基金拨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数额约为11万美元。该信托基金捐款的余额应支付第四届会议之前的训练活动费用，训练活动将用法语进行。

104. 关于今后的资金需要，执行秘书估计需要20万美元的追加捐款以支付预期于1992年召开的第五届会议的参加费用。他敦促及早捐款，以便能够作出及时安排，使发展中国家参加第五届会议。一个代表团宣布打算很快全部付齐未付的认捐并且还将为基金捐款。

105. 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对特别自愿基金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其中一个代表团请求进一步考虑为每个国家的两名代表提供资助，以便能够使小的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参加谈判进程，他呼吁为此增加认捐。另一个代表团要求为委员会第1/2

号决定所设想的区域组织的参加提供进一步的支持。一个国家代表团建议，执行秘书应当从特别自愿基金的捐款中免除为方案支助费规定的13%的定期扣除，并指出过去曾经对其他政府间机构给予过免除。

106. 主席在总结讨论时代表委员会向特别自愿基金的各捐款方表示感激，并且对基金的状况及其对使用的批准表示满意。他呼吁提供追加捐款以支持1992年的谈判进程，并指出第五届会议所需要的额外数额是合理的。

B. 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

107. 在同次会议上，执行秘书对这一信托基金的认捐状况作了报告，并载入A/AC.237/11号文件。他通知委员会说，在等待向基金支付认捐款项时，经联合国财务主任授权，通过与贸发会议秘书处的安排支付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的开支，但工作人员的费用除外。

108. 执行秘书表明，既然秘书处已调集了工作人员，并使他们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得到了充分的安置和配备了设备，他打算更好地安排向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流通信息。在这方面，他提到了文件预发文本的分发问题，虽然这些文本根本不能取代正常的分发程序，但可以使委员会各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早日开始。

109. 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宣布，它打算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执行秘书对此表示感谢。

110. 执行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打算从联合国1992-1993年两年期经常预算中为1992年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筹集资金。所涉方案预算的情况报表将根据委员会确定的任务和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的捐款额，考虑人员配备的需要。他希望，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部门，如会议服务处等的费用也会被考虑在内。

111. 主席对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作了结论，他表示委员会感谢为谈判过程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各方，还请各位代表团注意大会上各方希望它们采取的行动，以保证1992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的人员配备充足，并提供谈判过程的其他费用。

五、通过报告

112. 9月20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副主席(德勒吉奇先生)以报告员的身份，提出了报告草稿(A/AC.237/L.9)。

113. 主席逐节朗读报告草稿，其间与会者提出口头修正。

114. 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报告草稿，授权报告员在其中载入第4次和第5次全体会议讨论经过，并作出必要的编辑更动。

六、会议闭幕

115. 9月20日在第5次全体会议结束时，主席宣布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闭幕。

注

-
- ¹ 该附件附于第一工作组报告草稿(见A/AC.237/WG.I/WP.I)之后，供委员会了解而不是通过。
 - ² 一位成员国的代表在非政府间组织发言之前表示保留。
 - ³ 欧洲经济共同体代表说，她倾向于使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词，同时保留在适当场所重新讨论此事的权利。她说，本报告使用不同的词汇不应成为先例。

附 件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A/AC.237/5	议事规则
A/AC.237/6和Corr.1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1年2月4日至14日, 华盛顿特区)工作报告
A/AC.237/9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1年6月19日至28日, 日内瓦)工作报告
A/AC.237/10和Corr.1	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 包括对工作安排的 建议
A/AC.237/11和Corr.1	审查按大会第45/212号决议设立的预算外资金
A/AC.237/L.8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A/AC.237/L.9	报告草稿
A/AC.237/Misc.1和 Add.1-14(只有英文本)	一套由各代表团提出的非正式文件, 其中包括 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筹备工作有关的“草稿文 件”
A/AC.237/Misc.5和 Add.1-3	各代表团提交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可能内容汇编, 其中已载于A/AC.237/Misc.1, Add.1-9号文件
A/AC.237/Misc.6	与原则有关的案文汇编, 第一工作组主席团提 交
A/AC.237/Misc.7和Corr.1	与承诺有关的案文汇编, 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 提交

A/AC.237/Misc.8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的单独案文：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提交
A/AC.237/Misc.9	根据各代表团关于原则和承诺所提建议编写的综合案文，第一工作组主席团提交
A/AC.237/Misc.10	气候变化和大洋的科学技术专家国际会议(1991年7月19-21日，马耳他)报告
A/AC.237/Misc.11	与会者临时名单(第一部分)
A/AC.237/Misc.11/Add.1	与会者临时名单(第二部分)
A/AC.237/Misc.11/Rev.1	与会者订正名单
INC/FCCC/INF.5	为与会者准备的实用资料
INC/FCCC/INF.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新地址
A/AC.237/WG.I/L.4/Rev.1	工作方案(1991年9月10日至14日)
A/AC.237/WG.I/L.5	工作方案(1991年9月16日至19日)
A/AC.237/WG.I/L.2	机制：主席团的说明
A/AC.237/WG.I/L.3	机制：秘书处的说明
A/AC.237/WG.I/L.4	可能给予定义/澄清的词汇：联合主席的说明

供参考的文件

大会决议

45/212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0年12月21日)
45/211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90年12月21日)
44/228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89年12月22日)

44/207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89年12月22日)

. . .

A/45/696/Add.1

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4/207号决议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长的报告（第二届世界气候会议科学技术会议的最后声明和部长级会议宣言）

INC/FCCC/None 9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1991年5月）通过的有关气候变化的决定摘要

INC/FCCC/None 12

世界气象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

INC/FCCC/None 24

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区域性政府间会议

A/CONF.151/PC/10

为共同未来采取行动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卑尔根会议的报告（1990年5月8日至16日）

A/CONF.151/PC/38

亚太经社委员会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环境和发展部长级会议（1990年10月15日至16日，曼谷）报告

A/CONF.151/PC/L.30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结束时（1991年3月7日，墨西哥）各国部长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环境和发展纲要》

A/CONF.151/PC/85

关于环境和发展的发展中国家部长级会议于1991年6月19日通过的关于环境和发展部长级北京宣言

XX XX XX XX XX